

102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5/31 (五) 17:00 後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類別及名額	6/24 (一) 20:00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3	線上報名及繳費	6/24 (一) 22:00~ 6/27 (四) 17:00	6/24 於教育局網站公告報名網址 繳費截止時間至 6/27 (四) 23:59
4	線上列印准考證	6/28 (五) 15:00~ 7/7 (日) 17:00	考生自行列印，如因故無法列印，依簡章說明於 7/8 (一) 12:00 前向惠文高中申請補印准考證
5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圖	7/9 (二)	7/12 (五) 14:00~16:00 開放查看試場座位表
6	初試 (筆試)	7/13 (六)	
7	公告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7/13 (六) 14:30	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
8	答案疑義反映	7/13 (六) 14:30~18:00	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
9	公告正確答案	7/14 (日) 00:00 前	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
10	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7/14 (日) 21:00	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
11	初試成績複查	7/15 (一) 8:30~12:00	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豐陽國中申請複查
12	複試報名	7/16 (二) 13:30~17:00 7/17 (三) 8:30~12:00	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 報名地點：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13	公告複試考場配置圖	7/17 (三) 19:00	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
14	複試	7/18 (四)	
15	公告錄取名單	7/19 (五) 12:00	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
16	複試成績複查	7/22 (一) 8:30~12:00	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豐陽國中申請複查
17	正取，備取分發及報到	7/23 (二)	當日 9:00 前攜帶相關證件至惠文高中辦理報到。13:30起攜帶相關證件至各分發學校報到

102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市立學校教師甄選實施要點。
- 二、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得報名：

- (一) 持有有效報考國中各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師資培育法實行前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持有與報考國中各類科相同之高中合格教師證亦可報考。但不含持偏遠地區、特殊地區及試用教師證書者)。
 - (二) 持有報考國中各類科之領域合格教師證書者, 以報考該領域專長類科為限。
 - (三) 教師證書送審中者
 1. 合格教師證書送審中之實習教師得准先持實習教師證書,並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者,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修畢第 2 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尚未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者,得以切結方式准先持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四)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若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准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五) 參加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凡具原住民族身分,限服務於原住民國民中學(和平國中及梨山國中小國中部)者,其初試成績另加 20%,並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將「102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原住民身分考生切結書」填妥,併同可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寄達臺中市立惠文高中人事室收(40861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 2 段 298 號),影本請先傳真至惠文高中人事室(04-36003028)。未依期限寄達或資格審查結果不合者,不予加分,且不得要求改為其他類科(組)參加甄選。
- 三、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規定甄選資格者,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若已應聘,則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自 102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五) 17:00 起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以下簡稱教育局) 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使用。

二、初試

報名方式及時間：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考生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報名時間自 102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一) 22:00 起至 102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四) 17:00 止；繳費時間自 102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一) 22:00 起至 102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四) 23:59 止。若逾時未繳費，則無法報名，請應考者注意。

(二) 報名網址：102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一) 於教育局網站公布。

(三) 應考者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登錄報名並列印報名表，依系統繳費說明另行辦理轉帳或臨櫃 (限玉山銀行) 繳費，繳款完成後 15 分鐘可上報名網站進行繳費查核。

(四)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轉帳之手續費自行另付)
轉帳銀行別：玉山銀行

(五) 完成繳費者，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15:00 至 7 月 7 日 (星期日) 17:00 止，自行至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請應考者自行保留 ATM 轉帳證明影本備查；如以「網路銀行繳費」或「ATM 繳款但無 ATM 繳款明細表」者，請檢附「存摺正本」備查。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繳款證明於 102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一) 12:00 前向惠文高中申請補印准考證。

三、複試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102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二) 13:30 至 17:00、7 月 17 日 (星期三) 8:30 至 12:00 止，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及資格審查地點：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 2 段 289 號，電話：22503928 轉 760)

(三)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 (影本應一致為 A4 大小) 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1. 複試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

(1) 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且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2) 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3. 初試准考證

4.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

- (1) 實習教師報名者，如未有實習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師資培育機構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複檢證明書。
- (2)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另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3) 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應另檢附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 (4) 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

5. 切結書。

6.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在 102 年 4 月 14 日之後）（無則免附）。

7.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8. 現場辦理資格審查驗證後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始完成報名。既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9.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肆、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筆試)

(一) 日期

102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六) 8:30 起至 12:10。（實際仍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二) 地點

暫定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報名人數過多時增列考區，實際仍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二、複試(口試、試教)

(一) 日期

102 年 7 月 18 日 (星期四) 9:00 起；13:30 起分別同時進行，至該場次結束為止。

(二) 地點

暫定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實際仍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伍、甄選類科、名額

102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一) 20:00 於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公告。

陸、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分二階段辦理

(一) 初試

筆試（佔總成績 40%）。

(二) 複試

口試（佔總成績 20%）及試教（佔總成績 40%）。

二、初試（筆試）

（一）題型

選擇題（4選1，單選題；採電腦閱卷，請用2B鉛筆作答）。

（二）考試時間（暫訂）

1. 教育學科 8：30～10：00

2. 各科專長科目 10：40～12：10

（三）試題範圍（佔筆試成績比例）

1. 教育學科（50%）

（1）教育哲學

（2）教育心理學

（3）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

（4）教育測驗與評量

（5）教學原理與課程設計

2. 各科專長科目（50%）

各以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四）初試（筆試）錄取預定錄取名額之3倍參加複試，未經初試（筆試）錄取者，不得參加複試。

（五）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102年7月13日（星期六）14:30公告於教育局指定網站（網址於教育局網頁另行公告）。

（六）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反應時間自102年7月13日（星期六）14:30至當日18:00止，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至教育局指定之網站線上反應，逾時不予受理。

（七）初試試題正確答案於102年7月14日（星期日）凌晨00:00前公告於教育局指定網站（網址於教育局網頁另行公告）。

（八）參加複試名單於102年7月14日（星期日）21:00前公告於教育局指定網站；複試考場配置圖及分配表於102年7月17日（星期三）19:00前公告於教育局指定網站（網址於教育局網頁另行公告）。

三、複試（口試及試教）

（一）口試採題庫抽題，每名應試10分鐘，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二）試教時間為15分鐘，不可附教案，應試者除了試教承辦單位所準備之教科書外，不可攜帶任何物品進場。

（三）試教抽題；試教前15分鐘抽試教單元，版本單元如附表。

（四）口試、試教現場，逾排定時間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音樂科請自備直笛。

（六）英語科教師口試全程以英語問答。

（七）專任輔導教師試教範圍為班級輔導團體輔導（情境演示）。

（八）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類組開設2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加權常態化T分數計算。

四、筆試、口試及試教成績合計以100分為滿分，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標準（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五、如總成績相同時採 1. 筆試 2. 試教 3. 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筆試、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柒、放榜

一、錄取人員預定 10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12:00 公布於教育局指定網站（網址：於教育局網頁另行公告）或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二、應考人成績請逕至前揭指定網站輸入個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字號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且成績單未自行下載列印者，於 102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以後不得申請補發。

捌、錄取分發及報到

一、正式教師分發

（一）正取及備取人員應依照前項網站通知（※不另郵寄通知）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9:00 前親自至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報到，按總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有重大事故，不克親自參加分發時，須備妥委託書、准考證、應考者本人及受託者之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有相片之證件），始得參加分發。

（二）經分發錄取人員 1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13:30 至 17:00 止攜帶錄取通知單、准考證及教師合格證書親自至各分發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錄取資格。

（三）另分發錄取人員至各分發學校報到時，如欲辦理年資敘薪之審議，應自行檢具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二、錄取分發至本市國中學校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2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次考試不得使用計算機。

二、試場（含筆試、口試及試教）分配表於考試前 1 日下午在試場公布，或自行上教育局網站瀏覽。

三、因學校停車位不足，報名、考試及分發當日不提供汽車停車場地，請勿開車前往。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請收聽由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本會緊急措施消息及電視資訊，並可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查詢。

五、筆試應考第一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每節考試未逾 45 分鐘不得出場，筆試、口試、試教均不得攜帶手機或任何通訊器材入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六、複查成績：

對成績加總有疑義，得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複查成績時，請帶准考證及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否則不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一)初試成績：1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8:30 至 12:00，親自向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初試成績限於此時提出複查，逾時恕不受理。

(二)複試成績：10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8:30 至 12:00，親自向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複試成績複查僅限於口試及試教項目，逾時恕不受理。

七、本市各國民中學並得視需要參酌筆試測驗成績，另行辦理長期代理、長期代課教師公開甄選作業。

八、參加合格教師甄選人員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登記為合格教師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九、經甄選錄取者有法定傳染病或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

十、錄取人員依教師法第 11 條規定聘任之，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市訂 102 年 8 月辦理新進教師研習，錄取人員應參加。

十二、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以本市教師甄選委員會解釋為準。

【附錄一】：

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

一、 試教版本：（均採 101 學年度審定本教科書）

學習領域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版本	南一	翰林	翰林	康軒	翰林	康軒
年級	二上	二上	二上	二上	二上	二上
章節	單元一、季節風物 一、碧沉西瓜 二、愛蓮說 單元二、詩韻之美 三、珍珠項鍊 四、古詩選 單元三、細緻寫景 五、西北雨 六、大明湖 單元四、抒情詠懷 七、記承天夜遊 八、酸橘子 單元五、論事說理 九、為學一首示子姪 十、從今天起 單元六、實事求是 十一、呂氏春秋選 十二、螞蟻雄兵	Unit 1 I Visited Hualien This Summer. Unit 2 Why Didn't Ms. Chen Come to School Today? Unit 3 What Did They Send to the Kids? Unit 4 What Were You Doing? Unit 5 I Want to Be a Chef. Unit 6 It Is Terrible to Be Sick. Unit 7 We Will Go to the Department Store. Unit 8 We Will Go by Train. Unit 9 How Do We Get to the Night Market?	第 1 章 乘法公式與多項式 1-1 乘法公式 1-2 多項式的加減 1-3 多項式的乘除 第 2 章 二次方根與畢氏定理 2-1 二次方根的意義 2-2 根式的運算 2-3 畢氏定理 第 3 章 因式分解 3-1 利用提公因式法因式分解 3-2 利用乘法公式因式分解 3-3 利用十字交乘法因式分解 第 4 章 一元二次方程式 4-1 因式分解法解一元二次方程式 4-2 配方法與公式解 4-3 應用問題	第二單元 中國古代文明的發展 第 1 課 遠古到三代 第 2 課 秦漢帝國的興亡 第 3 課 魏晉南北朝的分合 第 4 課 隋唐五代的盛衰 第 5 課 宋遼金元的競爭與融合 第 6 課 明代與盛清的發展	第一篇 中國大地（上） 第一章 疆域與區域畫分 第二章 地形 第三章 氣候與水文 第四章 人口分布與人口問題 第五章 產業與經濟 第六章 資源問題與環境保育	第三單元 政治生活 第 1 課 現代國家與民主政治 第 2 課 中央政府 第 3 課 地方政府 第 4 課 政黨與利益團體 第 5 課 選舉與政治參與 第 6 課 政府的經濟職能

學習領域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領域	
科目	視覺藝術	音樂	表演藝術	健康教育	體育
版本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年級	二上	二上	二上	二上	二上
章節	視覺 第一課 進入藝術的世界 第二課 「動」的圖像 第三課 筆趣與墨韻 創意好點子 一、廣告好好看	音樂 第四課 華麗巴洛克 第五課 傾聽古典的樂音 第六課 優遊浪漫的時空 創意好點子 二 廣告音樂大解密	華夏風情 第3課 雅俗共賞話京劇 表演藝術 第1課 來自原野的律動 第2課 偶的精彩世界 第3課 在規範與奔放間起舞	第一單元 歌詠青春合奏曲 第1章 彩繪兩性關係 第2章 我的身體我作主 第二單元 樂活生機 第1章 健康休閒家 第2章 安全百分百 第3章 急救一瞬間 第三單元 健康飲食生活家 第1章 食品消費高手 第2章 做個有型的地球人	第四篇 運動樣樣行 第1章 攻守俱佳～籃球 第2章 砰然一擊～排球 第3章 神奇魔力～桌球 第4章 老少咸宜～羽球 第五篇 青春的躍動 第1章 安全躍動～跳遠 第2章 友誼看招～飛盤

學習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				電腦
	科目	理化	生物	生活科技	
版本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無
年級	三上	二上	一上	二上	無
章節	第 5 章：我們身邊的大地 5-1 水的分布與水資源 5-2 岩石與礦物 5-3 地表的地質作用 5-4 河道與海岸線的平衡 第 6 章：地球的構造與變動 6-1 地球的內部構造 6-2 板塊構造運動 6-3 地殼變動 6-4 臺灣地區的板塊運動 6-5 地球的歷史 第 7 章：太空和地球 7-1 認識星空 7-2 晝夜與四季 7-3 月相與潮汐現象 7-4 日食與月食	第 1 章：實驗的基本操作與測量 1-1 實驗室安全 1-2 長度與體積的測量 1-3 質量的測量 1-4 密度的測量 第 2 章 認識物質的世界 2-1 認識物質 2-2 水溶液 2-3 空氣的組成與性質 第 3 章 波動與聲音的世界 3-1 波的傳播與特性 3-2 聲波的產生與傳播 3-3 聲波的反射 3-4 多變的聲音 第 4 章 光與色的世界 4-1 光的傳播 4-2 光的反射與面鏡 4-3 光的折射與透鏡 4-4 光學儀器 4-5 光與顏色	第 1 章 發現生命的驚奇 1-1 探究自然的方法 1-2 地球起源與生命的發生 1-3 生物圈 第 2 章 生物體的組成 2-1 細胞的發現與細胞學說 2-2 細胞的構造 2-3 物質進出細胞的方式 2-4 生物體的組成層次 第 3 章 生物體與營養 3-1 食物中的養分與能量 3-2 酵素 3-3 植物如何製造養分 3-4 動物如何獲得養分 第 4 章 生物體的運輸作用 4-1 植物的運輸構造 4-2 植物體內的物	第 7 章 製造科技 7-1 日常生活中的材料與製造過程 7-2 塑膠材料與製造 7-3 木屬材料與製造 7-4 金屬材料與製造 7-5 玻璃、陶瓷材料與製造 7-6 新興的材料科技	1. 多媒體簡報 2. 網際網路 3. 影像處理 4. 網頁製作 5. 資訊倫理

	<p>第 5 章 冷暖天地</p> <p>5-1 溫度與溫度計</p> <p>5-2 熱量與比熱</p> <p>5-3 熱的傳播方式</p> <p>5-4 熱對物質的影響</p> <p>第 6 章：純物質的奧祕</p> <p>6-1 元素與化合物</p> <p>6-2 認識元素</p> <p>6-3 元素與週期表</p> <p>6-4 原子與分子</p> <p>6-5 物質變化的粒子觀點</p>	<p>質運輸</p> <p>4-3 動物體內的血液循環</p> <p>4-4 動物體內的淋巴循環</p> <p>第 5 章 生物體的運輸作用</p> <p>5-1 植物對環境的感應</p> <p>5-2 神經系統</p> <p>5-3 內分泌系統的運作</p> <p>5-4 動物行為</p> <p>第 6 章 生物體內的恆定性與調節</p> <p>6-1 恆定性</p> <p>6-2 呼吸作用與呼吸運動</p> <p>6-3 體溫的調節與恆定</p> <p>6-4 水分的恆定</p> <p>6-5 血糖的恆定</p> <p>6-6 廢物的排泄與調節</p>	
--	---	---	--

學習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科目	家政	童軍	輔導活動
版本	翰林	康軒	翰林
年級	二上	二上	二上
章節	煥然「衣」新 單元 3 穿著大學問 單元 4 織品萬花筒	第一主題 摩登原始人 第 1 單元 摩登野炊 活動 1 現代爐具面面觀 活動 2 野炊好幫手 第 2 單元 野味佳肴 活動 1 野炊知識家 活動 2 荒野好料理 的 3 單元 野地神廚 活動 1 摩拳擦掌 活動 2 野味真功夫 第二主題 戶外生活家 第 1 單元 露營趣 活動 1 露營 Fun 開心 活動 2 營地玩賞 活動 3 露營大「代誌」 第 2 單元 裝備高手 活動 1 野趣專門店 活動 2 歡樂滿行囊 第 3 單元 露營「心」風情 活動 1 足跡帶著走 活動 2 露營有品 活動 3 露營企畫大賞	人際祕密花園 單元 1 漫步在人際 單元 2 尋找新契機

102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
- 二、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三、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三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
- 四、經本局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二十分鐘。
- 五、文具應自備，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透明墊板、透明鉛筆盒。
- 六、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識者，其責任自負，不得異議。
- 七、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類科、科目及試題之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八、考試結束鐘響前離場者，試題卷與答案卡（卷）應一併交回。
- 九、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尚未繳卷者應即停止作答，並於座位坐好，待監場人員收妥答案卡（卷）且宣佈後，方可離場。
-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九）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十）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化測驗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拆開或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

(六) 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一) 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二) 裁割試卷(卡)。

(三) 污損試卷(卡)。

(四) 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五) 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 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七) 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八)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一) 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二) 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三) 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四) 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五) 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六) 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十四、應考人有違反試場規則事實，應由監場人員、試務人員填報試場紀錄表，送甄選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十五、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場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102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甄選複試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複試時，必須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始得進入試場應試。
- 二、口試、試教現場，依個人排定時間進行，如逾排定時間結束後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或補足時間。
- 三、准考證遺失請到試務中心(體育館)辦理補發。
- 四、考場停車位有限，恕不提供考生及陪考者停車服務，停車事宜請自行處理；考生進入考場請一律由雅潭路大門口進入，方便報到及進入試場。
- 五、試教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依個人排定時間(請提前20分鐘)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區，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辦理報到驗證，試教前15分鐘抽取試教單元(單元版本請參閱簡章)，然後回第二預備席預備，俟前一位應試考生完成試教前2分鐘，由工作人員帶領(偕同下一位抽試教單元之考生)抵達試教試場外的第一預備席。
 - (二)每位考生的試教時間15分鐘，考生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名後開始試教；第13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15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考生立即結束試教演示，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
- 六、口試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依個人排定時間(提前10分鐘)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區，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辦理報到驗證，完成後到第二預備席等候。俟前一位應試結束前2分鐘由工作人員帶領抵達口試試場外的第一預備席。
 - (二)每位考生的口試時間10分鐘，考生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名，並抽取兩支題目籤交給工作人員，由考生將兩道題目同時打開並唸出題目，唸完題目後將試題交給甄選委員後，由考生開始回答問題。工作人員於第8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10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考生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
 - (三)英語專長教師口試應全程以英語問答。
- 七、試教及口試均不得攜帶個人檔案、教具入場(餘請參閱簡章複試內容)。
- 八、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入場應試，違者依本局受託辦理教師甄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九、其他有關考場應遵守之事項，依本次教師甄選委員會訂定公布之規定辦理。